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方面的内容,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se.cn 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0年11月)。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14日(周五,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4.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689783、010-66213900-31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邮编:518031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申报价格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3档申购价格;

2.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6. 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7.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 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689783、010-66213900-31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邮编:518031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申报价格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3档申购价格;

2.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6. 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7.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 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689783、010-66213900-31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邮编:518031

发行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zhcand.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5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网下询价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se.cn 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长海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1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3月11日(周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创业板市场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于2011年3月11日(周日)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

5. 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包括保荐人自主推荐并向协会报备的推荐询价对象。

6.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询价对象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16日(周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0)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 为促进询价对象真实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投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10. 如果有有效申报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自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按照其最后一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在初步询价时记录的申购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抽取号码,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除以100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6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11.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其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相应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安排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4. 回收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机构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 本次网下发行价格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取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申购投资者在规定的网下发行申购时间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推荐;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募资申购不足。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3月11日(周日)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工作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1年3月1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它文件上网披露
T-5 (2011年3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1年3月1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1年3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1年3月1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3月1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3月2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1 (2011年3月22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1年3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T+3 (2011年3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余款退还

注:1. T日为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
0)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包括深交所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14日(周五)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2011年3月14日(周五,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推介地点: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3月14日(周五,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酒店三楼裕恒恒信中心
2011年3月15日(周六,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9:30-11:30	上海	上海裕恒恒信中心 SME大厦会议中心
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9:30-11:30	北京	中国人中心 二层恒信会议中心 裕恒恒信中心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83689783、010-66213900-312。

2. 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0)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周五)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0)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不相配,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1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31万股,最低申报数量必须是31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10万股。

1.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3月11日(周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创业板市场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于2011年3月11日(周日)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

5. 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包括保荐人自主推荐并向协会报备的推荐询价对象。

6.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询价对象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16日(周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0)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 为促进询价对象真实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投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10. 如果有有效申报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自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按照其最后一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在初步询价时记录的申购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抽取号码,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除以100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6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00万股。

11.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其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相应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安排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4. 回收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机构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 本次网下发行价格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取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上申购投资者在规定的网下发行申购时间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推荐;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募资申购不足。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3月11日(周日)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工作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1年3月1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它文件上网披露
T-5 (2011年3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1年3月1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1年3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1年3月1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3月1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3月2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1 (2011年3月22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1年3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T+3 (2011年3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余款退还

注:1. T日为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
0)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包括深交所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14日(周五)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2011年3月14日(周五,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推介地点: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3月14日(周五,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9:30-11:30	北京	中国人中心 二层恒信会议中心 裕恒恒信中心
2011年3月15日(周六,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9:30-11:30	上海	上海裕恒恒信中心 SME大厦会议中心
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周日,即2011年3月16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询价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31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	9:30-11: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酒店三楼裕恒恒信中心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83689783、010-66213900-312。

2. 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0)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周五)至2011年3月16日(周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